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退還保證溢利之不足額

概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SGMCL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TB普通股本中之11.5%，而CTB於收購事項後由SGMCL及賣方分別擁有62.5%及37.5%。

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SGMCL向賣方購買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緊隨收購事項後，CTB由SGMCL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賣方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退還保證溢利之不足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SGMCL收購CTB普通股本中之11.5%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於每個保證溢利年度之實際溢利不會少於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賣方須於CTB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向SGMCL退還相當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乘以11.5%之金額。

退還保證溢利之不足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SGMCL與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收購CTB普通股本中之11.5%，而CTB於收購事項後由SGMCL及賣方分別擁有62.5%及37.5%。

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所發表之公佈，內容關於SGMCL向賣方購買CTB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緊隨收購事項後，CTB由SGMCL全資擁有，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賣方成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關SGMCL收購CTB普通股本中之11.5%之買賣協議，賣方保證於每個保證溢利年度之實際溢利不會少於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賣方須於CTB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後，向SGMCL退還相當於實際溢利與保證溢利之任何差額乘以11.5%之金額。

CT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左右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為645,980港元，較保證溢利少7,876,02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履行其保證項下之責任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向SGMCL退還根據有關協議規定之905,742港元。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闡述，自賣方應收之差額已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計賬，直至保證溢利年度結束為止。此會計安排乃屬合宜，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對此表示同意。自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收回之退款已因應計入其他應收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方已履行其就保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須承擔之責任。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溢利」	指	CTB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本公司」	指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CTB」	指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為12,73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及2,7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優先股(由獨立第三者持有)，所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股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非經常項目」	指	因事項或交易而產生之收入或開支，而有關事項或交易顯然有別於企業日常活動，故預期不會頻密或定期發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保證溢利年度」	指	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五個會計年度
「SGMCL」	指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陳健祥先生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

